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孙晚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晚丰先生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晚丰，男，1979年3月出生，民盟盟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历任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科科长，海南泰凌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葛兰素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北区大区经理，北京祥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北区总监，大连雅立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区总监，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裁，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孙晚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